

证券代码：871536

证券简称：江苏泰尔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21。

#### 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##### 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1 年 12 月 16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7.14% 股份的股东李毅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函，提请在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##### 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##### 1、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，故拟变更经营范围，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3）。

##### 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李毅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李毅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#### 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改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（二）审议《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（三）审议《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

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0 日